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,843,269,597.67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,340,707.79 元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761,485.49 元；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0,761,485.49 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076,148.55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,685,336.9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~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330,586,90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(含税)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,611,738.0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1,073,598.86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

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该预案是在肯定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